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以下简称“《半年报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中期报告的有关文件，按照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 2006 年中期报告。

二、凡股票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上市的公司，均应当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中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 2006 年上半年业绩的，也应当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按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 2006 年中期报告。

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06 年中期报告的，应当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在指定报纸和本所网站上公布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其披露中期报告，并对公司或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为避免 2006 年中期报告的披露时间过于集中，本所在上市公司预约的基础上，根据均衡披露的要求，每日原则上安排不超过 50 家上市公司公布中期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预先和本所约定中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本所确定的时间披露 2006 年中期报告。公司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中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应当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理由并确定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公司的变更申请。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四、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包括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以及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上市公司在 2006 年中期报告中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中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有关书面说明。若中期报告经过审计的，还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说明。

公司在本次中期报告中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在中期报告披露之前或与中期报告同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六、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 5 号准则）的格式，在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披露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股东数量和股东持股情况。

中期报告摘要之 3.1“股东变动情况表”应当按照 5 号准则表 1 或表 2 的格式进行披露；中期报告摘要之 3.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应当按照 5 号准则表 5 或表 6 的格式进行披露。

报告期末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还应当按照 5 号准则表 4 的格式在中期报告全文第三节“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增加披露“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七、2005 年底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及中期报告摘要之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部分，按附件 1 的格式增加披露以下内容：

1、报告期初和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

2、2006 年上半年清欠进展情况和下半年清欠安排，包括清欠金额、清欠方式和清欠时间；

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是否已全部完成，若尚未清欠完毕的，公司董事会已制定的清欠方案是否能够按计划实施，确保 2006 年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4、董事会调整清欠方案的，应重新制订清理占用资金的具体清欠方案，按月份列出清欠方案实施的时间表，确保在 2006 年底之前彻底完成占用资金的清理工作。

八、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按附件 2 的格式在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及中期报告摘要之 6.6 详细披露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尚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应按附件 2 的格式在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及中期报告摘要之 6.7 对股权分置改革的计划安排作出说明。未按 2005 年年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计划安排开展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计划安排。

九、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附件 3 的格式编制中期报告摘要之 5.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十、上市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摘要之 6.1.1 和 6.1.2 增加两列，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或置入资产、出售或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以及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十一、上市公司应当在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部分，披露上市公司的担保情况，并按照附件 4 的格式编制中期报告摘要之 6.2“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摘要之 6.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表格下增加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和余额”。

十三、上市公司应当在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中的“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部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2 条的要求，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十四、在 2006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中期报告披露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中期报告的内容。

如果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业绩在中期报告披露之前被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7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 2006 年中期相关财务数据。

十五、上市公司在编制完成 2006 年中期报告后（如果中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中期报告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应当立即召开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向本所报送以下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各一份；

2、由公司法人代表和财务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财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一份（如经审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报告的决议一份；

5、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中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一份；

6、2006 年中期报告披露申请表、拟披露的公告（若董事会决议仅含通过中期报告一项内容，监事会决议仅包含书面审核意见的，可免于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披露申请表各一份（可从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中下载）；

7、2006 年中期报告披露所需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制作和报送要求见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

8、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 2006 年中期报告的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3:30 之前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在本所办理完毕有关登记手续且当天交易收市后，方可自行与选定的指定报纸联系中期报告摘要的刊登事宜。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应登载于本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或网页上披露 2006 年中期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本所网站。

十六、上市公司可以派专人报送上述文件，也可以通过传真系统与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远程上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送（下称“非专人报送”）。

以上文件中，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财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如有）需要提供原件。采用非专人报送方式时，可以用复印件代替，但应当在中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将有关原件寄达本所。

十七、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外披露 2006 年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披露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刊登中期报告摘要的境外报纸报送本所备案。

十八、本所对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审核意见后及时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解释和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刊登中期报告补充或更正公告。

十九、2006 年中期报告编制、报送、披露及事后审核情况将作为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备注
2006年 7 月底			
2006年 8 月底			
2006年 9 月底			
2006年 10 月底			
2006年 11 月底			
2006年 12 月底			
合计	–		

附件 2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注：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承诺内容	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

附件 3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行业 1						
行业 2						
……						
产品 1						
产品 2						
……						

附件 4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做好 2006 年中期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中报”）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规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中报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报规则》和本所关于中期报告的有关文件，按照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本次中报。

二、本所上市公司应当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中报的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 2006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次中报的，应当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并公布未能如期披露本次中报的原因和延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将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其披露本次中报后复牌，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三、为避免本次中报的披露时间过于集中，本所在上市公司预约的基础上，根据均衡披露的要求，每日原则上最多安排 30 家上市公司披露中期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与本所约定的披露时间披露本次中报。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确定新的披露时间，经本所同意后方可变更（本所指定网站将及时更新上市公司中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四、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应当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6.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如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包括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以及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8 条的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上市公司在本次中报中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中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有关书面说明。若中期报告经过审计的，还应当同时向本所提交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说明。

公司在本次中期报告中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以前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在中期报告披露之前或中期报告披露同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六、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5 号准则》”）的格式，在本次中报的“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披露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股东数量和股东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5 号准则》表 1 或表 2 的格式，披露《中期报告摘要披露格式》之 3.1“股东变动情况表”；按照《5 号准则》表 5 或表 6 的格式，披露《中期报告摘要披露格式》之 3.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报告披露日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还应当按照《5 号准则》表 4 的格式，在中期报告全文第三节“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中增加披露“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七、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附件 1 的格式编制中期报告摘要 5.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表格。

八、上市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摘要 6.1.1 和 6.1.2 增加两列，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或置入资产、出售或置出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等情况。

九、上市公司应当在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部分，披露上市公司的担保情况，并按照附件 2 的格式编制《中期报告摘要披露格式》之 6.2“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上市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摘要之 6.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表格下增加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和余额”。

十一、2005 年底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附件 3 的格式在本次中期报告的“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部分，增加披露以下内容：

1、报告期初和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

2、2006 年上半年清欠进展情况和下半年清欠安排，包括清欠金额及清欠方式；

3、公司董事会已制定的清欠方案是否能够按计划实施，确保 2006 年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4、调整清欠方案的，应按照 2005 年年报披露的标准进行披露，并注明调整的内容。

十二、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别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尚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时间安排作出说明。未能按承诺时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和新的股改时间安排。

上述公司应当按照附件 4 的格式在《中期报告摘要披露格式》之 6.6 、6.7 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十三、上市公司应当在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重要事项”中的“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部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0.2.11 条的要求，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十四、在 2006 年中期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中期报告披露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中期报告的内容。

如果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业绩在中期报告披露之前被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6.7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 2006 年中期相关财务数据。

十五、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中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决议仅含审议本次中报一项内容的，可免于公告）；

（三）董事、高管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四）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由公司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六）载有本次中期报告的 WORD 文件、EXCEL 文件、PDF 文件、财务数据的报送系统生成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使用“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新版 2.2”或以上版本制作该文件，如有更新版本须及时升级）；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中报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3:30 分前将上述文件送达本所。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本次中报的相关文件，但中报、董事会决议、高管人员签署文件、监事会审核意见、会计报表等文件的签字盖章页应当通过传真方式提交本所。

十六、经本所登记确认后，上市公司应当自行在指定报刊公布中期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中期报告全文。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自己的网站或网页上披露中期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

十七、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在境外披露 2006 年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披露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刊登中期报告摘要的境外报纸报送本所备案。

十八、本所对本次中报进行事后审查，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审查意见后两个交易日内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按照本所要求在相同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十九、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行业 1						
行业 2						
……						
产品 1						
产品 2						
……						

附件 2

6.2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 (C+D+E)						

* 注：填写“上述三项担保总额”(C+D+E)时，如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合计计算时仅需计算一次。

附件 3：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本期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
期初	期末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备注
2006年 7 月底			
2006年 8 月底			
2006年 9 月底			
2006 年 10 月底			
2006 年 11 月底			
2006 年 12 月底			
合计	–		

附件 4：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注：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承诺内容	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